

主 旨	本公司因違反保險法經核處罰鍰新臺幣240萬元整。		
發 言 日 期 及 時 間	民國 107年07月19日 16:39	發 言 人	副總經理 潘少昀 (電話:27765567)
符 合 條 款	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第11條第1項第1款		
說 明	<p>1.事實發生日:107/07/19</p> <p>2.違規情形:違反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1項、第2項及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。</p> <p>3.罰鍰金額:新臺幣240萬元。</p> <p>4.該主管機關之處分情形:核處罰鍰新臺幣240萬元及4項糾正。</p> <p>5.預計改善措施:本公司已依金管會處分內容辦理改善。</p>		